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24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黃耀賢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黃國峯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54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肆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書　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